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大會」)，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1.01 批准選舉王樹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 批准選舉彭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3 批准選舉廖華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 批准選舉趙榮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5 批准選舉徐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2.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 批准選舉張成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批准選舉景奉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 批准選舉熊璐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01 批准選舉王文章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02 批准選舉張巧巧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上述第1.00項、第2.00項和第3.00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附註：

## 1. 出席本次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3. 出席本次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本次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本次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次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本次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累積投票方式

關於選舉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本次大會普通決議案（即上述第1.00項、第2.00項、第3.00項普通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每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名股東對每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其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股東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份視為放棄投票處理，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之委任代表）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本次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84

## (一) 第1.00項決議案之詳情

下文載列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樹東**，1964年出生，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中煤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黨的二十大代表，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1996年6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歷任中電投東北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霍林河煤電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霍林河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電投蒙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等。王先生長期在煤炭和電力行業工作，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彭毅**，1962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給水與排水工程專業，工學學士，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彭先生歷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濟師，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廖華軍**，1969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廖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工學學士，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廖先生歷任人事部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司條件與評審處副主任科員、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人事部企業領導人員管理局(人事司)企業四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正科級幹部，國務院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正科級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一處副處長、調研員、綜合處處長、三處處長，國務院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副局長，副局長、一級巡視員等職務。廖先生長期在政府部門工作，在宏觀政策把握、組織人事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趙榮哲**，1965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總裁，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國煤炭經濟研究會副理事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趙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歷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主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煤集團副總會計師，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趙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在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營、企業改革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徐倩，1980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兼任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稅收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貨幣銀行專業，獲碩士學位，2011年9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專業，獲博士學位。徐先生歷任中國銀行江西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員、國際業務部負責人、權益投資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投資業務三部總經理、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徐先生對中國及海外商業和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的制定及影響、土地經濟、能源產業、宏觀經濟週期及就業問題均有深入的研究，長期從事中國及海外金融及實業的投資和運營，並在能源及化工產業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3月2日，即本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上述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有關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舉於本次大會上獲批准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二）第2.00項決議案之詳情

就建議提名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已經充分考慮各候選人的過往表現、獨立性、年齡、性別、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因素，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實現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張成傑先生、景奉儒先生和熊璐珊女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能源行業、投資管理、企業管治和會計等方面。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學術實踐和職業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與角度，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可以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要求。

下文載列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張成傑**，1953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大普學歷。張先生歷任華北電力學院黨委副書記，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書記（正局級），華北電力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副



主任、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熟悉電力行業運行情況，對該領域發展趨勢有充分的了解，並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經驗。

**景奉儒**，1961年出生。景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冶煉設備及工藝專業，工學學士，2002年7月獲得燕山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08年10月獲得燕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景先生歷任鞍鋼第三煉鋼廠副廠長、廠長，鞍鋼設備部部長，鞍鋼新鋼鐵公司副經理兼設備部部長、鞍鋼設備檢修協力中心主任，鞍鋼項目管理部部長，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規劃部部長，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景先生長期在冶金行業工作，在冶金、礦山戰略規劃、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熊璐珊**，1966年出生，現任喜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敘福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婦聯第十四屆香港特邀代表、第十四屆執委，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及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政協第十三屆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方便營商委員會委員，房屋委員會審計小組委員，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辦學團體校董，香港乳癌基金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肇輝台嘉苑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副秘書長，香港山東社團總會秘書長，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總會副秘書長及義務司庫，中國稅務學會第八屆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會副會長及香港稅務學會理事。熊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澳紐特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

熊女士歷任澳洲Weston, Woodley & Robertson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行稅務部副經理，均富會計師行稅務部合夥人，栢軒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稅務總監。熊女士長期在稅務行業工作，在稅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舉於本次大會上獲批准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三）第3.00項決議案之詳情

下文載列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王文章**，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召集人），現任中煤集團審計部總經理，本公司審計部經理，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MBA校外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首都經濟

貿易大學會計學院校外導師，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信用(財務管理)專家、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1995年獲得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2013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4中國CFO年度人物，2015年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2015年中國國際財務卓越人才。曾任中煤建設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財務審計部主任、財務部經理；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中聯煤層氣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總會計師、中儲棉廣州公司(籌)董事長，中煤建設集團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王先生熟悉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審計等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從業經歷。

**張巧巧**，1972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現任中煤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總經理，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總經理。張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2003年11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曾任中煤集團法律事務部合同處主任，中煤集團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法律事務部主任，中煤集團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等職務。張女士長期從事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在國內、國際企業貿易等方面法務諮詢工作經驗豐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有關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選舉於本次大會上獲批准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每屆監事會任期三年。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薪酬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